

李庄案的几点反思

一、案情回放

2009年11月中旬，重庆涉黑的某团伙主犯龚刚模家属来北京找到李庄，请求其为龚刚模进行辩护。李庄成为龚刚模的辩护人。

2009年11月24日、26日及12月4日，李庄先后三次会见龚刚模。

2009年12月10日，龚刚模检举李庄，称李庄教唆了他编造“被刑讯逼供”的虚假口供。

2009年12月11日，李庄被其所在的事务所紧急召回北京，并于当天向重庆法院方面书面通报，终止为龚刚模进行辩护。

2009年12月12日，重庆警方从北京将李庄押回重庆，李庄于12月13日被刑事拘留，12月14日被逮捕。其所涉嫌的罪名是“辩护人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2009年12月13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开始大篇幅披露李庄案情，并公布李庄所谓的短信“钱多、人傻、够黑、速来”。

2009年12月17日，该案件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12月18日，该案件被检察院起诉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09年12月20日，著名刑事辩护律师高子程、陈有西接受李庄家属委托，为李庄进行辩护。

2009年12月28日，高子程提出为龚刚模进行伤痕鉴定，以确定其是否有外伤。12月29日，法医鉴定出炉，经鉴定龚刚模手部没有伤痕。

2009年12月30日上午9点到12月31日凌晨1点，在长达16个小时的庭审后，李庄案件一审休庭。

2010年1月8日，李庄被一审宣判有期徒刑2年6个月。李庄不服，提出上诉，坚称自己无罪。

2010年1月15日，李庄的辩护人再次到看守所会见他，他依旧表示自己无罪。

2010年2月3日，李庄案件二审开庭，李庄当庭认罪。

2010年2月9日，李庄终审被改判有期徒刑1年6个月。

二、案件反思

（一）反思一：事件全程折射出中国法治的尴尬和局限²

最近，重庆“打黑”牵出的“律师造假案”不仅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案件本身的争议，而且折射出中国法治令人担忧的前景。相比之下，李庄本人是否有罪已是次要问题。无论是从司法审判的质量、政府“打黑”的方式还是部分网民的表现，事件的全过程折射出中国法治的尴尬和局限。

改革开放以来，律师队伍的成长是中国法治的重要成就。作为公民社会的代言人，律师站在权力的对立面，成为维护公民权利、抗衡公权滥用的中坚力量，但是在维权过程中也屡遭公权力的限制、挤压乃至打击报复，李庄案本身便足以说明问题。

² 引自：张千帆《李庄案，我们如何充当看客》<http://wenku.baidu.com/view/bfaf2e74a417866fb84a8e86.html>

另一方面，作为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中国律师也分享了这个体系的全部缺陷。律师和法官好比一对连体婴儿，相互影响并制约着对方的发展。既然司法判决质量不高，说理并不决定诉讼成败，法庭游戏规则仍然是人情、关系、权力，那么律师队伍的法律素质也不可能高，整个司法界都陷入了不可自拔的腐败陷阱；一个腐败法院“吃了原告吃被告”，而律师则充当了当事人贿赂法官的桥梁。在司法缺乏公信力的大环境下，律师很容易被权力同化并成为腐败共同体的一员；即便是对抗腐败的少数律师也可能因为缺乏正当的维权方式，而不得不诉诸法外乃至违法手段。李庄律师究竟属于哪一类，目前尚无法定论，但不论他是英雄还是罪人，李庄案都向我们展示了法律维权的困境和律师队伍不容乐观的现状。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李庄案暴露出相当部分网民的法治意识薄弱。我本来对网民的法律素质期待不高，但部分网民对赵长青教授代理“黑帮”辩护律师的攻击，李庄案判决引发的一些毫无法治观念的欢呼，还是多少让我感到意外。1980年公审“四人帮”的年代，似乎也没有谁攻击“四人帮”的辩护律师。

我相信，在这些网民中，仍不乏法治信仰的追求者，大概是对“黑社会”的深恶痛绝让他们在李庄案中毫不犹豫地站到了法治的对立面。然而，这也正体现了中国社会的危险所在。因为许多罪恶正是以某个诱人甚至神圣的名义堂而皇之地展开的；如果没有法治保障，所谓的“打黑”很可能只是“黑吃黑”甚至“黑白白”。这是为什么一个成熟的社会从不会以任何理由抛弃法治，而中国社会的成熟恰恰体现在这部分为数不少的网民为了实现某个急功近利的目标就轻易放弃了法治。大概只有一而再、再而三地让他们看到背叛法治的代价，让他们明白现实世界中的黑白善恶并不如宣传的那么分明，中国社会才能成熟起来，广大网民才会真正信仰法治。

之所以说网民的觉悟是重要的，是因为他们不只是李庄案等法治事件的看客，还是中国社会是非的最终评判者。法院可以判决李庄，法院判决可对可错，但人民永远保留对判决的最终判决。如果人民失去了是非判断标准，那么法官和律师的行为约束就失去了道德基础；如果人民不接受、不信仰或并不真正理解法治，那么没有哪个国家可能在如此薄弱的法治土壤上建构法治社会。

法官和律师素质不高固然是严重的法治缺陷，但是人民法治意识薄弱才是最根本的缺陷。

（二）反思二：如何加强律师规范执业，防范执业风险³

我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于律师地位和执业道德做出了明确规定，律师是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律师的执业权利源于法律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授权。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的规定和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和权限，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

1、要明确认识律师的地位和作用

这一点，《律师法》中有表述，就是“三维护”，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周永康同志有讲话，就是“作五者”，做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者，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和谐稳定的促进者。

2、要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

要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我们要做到“绝不接受违法委托，绝不以违法方式办案”。简言之，就是“不为钱办案，不用钱办案”。我们当然可以收取律师服务费，但这是我们付出劳动应得的报酬。请注意“律师服务费”这个名称，它不是叫“保护费、维护费”等，这也说明我们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所发挥的作用，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也不是以金钱为前提的。

³ 引自：王航兵律师《关于李庄案的思考》，登于《法立信资讯》第八期

3、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要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不要因为会见时有人在场就为难了，也不能说阅卷晚了就没用了，也不要喊什么我不敢去做调查了。我觉得根本的还是办案技能和责任心以及执业理念是否正确的问题。全国每年不还是有那么多的刑案辩护意见被采纳？那些律师还不是很好的履行了职责？

（三）反思三：媒体监督和司法公正

李庄案的整个进程中，媒体发挥了不可小觑的作用，2009年12月13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开始大篇幅披露李庄案情，随后，该案的每一步进程都有媒体的跟踪报道，在这一案件过程中，媒体充分发挥了舆论监督的作用，但如何平衡媒体监督和司法公正的关系，是我们必须思考的一个课题。

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分为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社会法律监督体系中包括新闻舆论对司法的监督。

在社会的行政、立法、司法体系之外，通过新闻报道形成一种没有强制力的社会公共意志来干预社会生活、调节社会关系、协调社会机能，从而在总体上实现促进社会正常、健康发展的作用。而司法则主要包括“司法公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概念内容。其中司法公正和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比较容易受到外界影响。

媒体监督可以对公正司法起到良性助推作用：其一，将司法机构与司法人员置于社会公众的压力之下，使得他们务必以法律公正为司法仲裁的唯一准绳。其二，将司法案件仲裁的过程告知民众，使他们可以依据法律条文来衡量司法人员公正仲裁案件的水准、司法操作的公平情况，避免“黑箱作业”与“灰箱作业”。其三，将司法仲裁的进行过程与结果，通过传媒诉诸社会大众的视听，将控辩双方的司法实践、法官的司法裁决、定罪与量刑等等具体的司法内容，公诸于众。从而协助司法机构，排除影响独立司法的各种干扰因素，使得司法仲裁能够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下展开。正是新闻传媒具有的这种机制和功能，才使许多人把新闻传媒的监督视为医治社会病疾的一方良药。

从政治角度看，任何一种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专制和腐败。司法权力也不例外，毋庸置疑，在我国的法治化进程中，媒体监督功不可没。但是，媒体监督的功能被不恰当地运用后，就蜕变成了“媒体审判”。

中国的传媒具有浓厚的官方色彩，传媒的报道经常导致各级领导人的批示，领导有批示，司法机关就要“高度重视，限期解决”。这无形中加剧司法机关在案件处理中所承受的压力。

媒体为了抓住公众的“眼球”，为了追求新闻的“财富效应”和“关注效应”，在政治、道德与法律面前，在事实与社会评价之间，媒体往往遵从于政治和道德，而将法律问题隐性化，将法律的运作视为隶属政治和道德的活动，这就导致了許多与事实不符的细节乘虚而入。如此，舆论的评断与法律标准下的结论有时大相径庭，偏离法律航道的“媒体审判”对司法公正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

其次，媒体带有很强的主观性，极易调动社会和公众情绪，而当公众的情绪形成强大的社会公意合流时，实际上就把整个司法活动推向了社会。具体说：一是超越司法程序抢先做出定性报道。有的媒体对尚在侦查、起诉或审理的案件抢先作出定性报道，或发表有明显倾向性评论，导致大众对司法公正的疑虑甚至谴责；二是媒体对司法裁判的有关报道影响司法权威。媒体评论水平有高低，其中有的评论不是非常理性和冷静，而是借新闻监督之名行“媒体审判”之实，这种形式的监督造成的后果是司法判决既判力、公信力下降，很大程度上影响公正司法形象。

另一方面，目前我国司法机关与媒体的相互配合和支持还很薄弱。司法机关“惧怕”媒体的“不实报道”或“不利报道”，对媒体监督司法工作订制了很多限制性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影响

媒体对司法活动信息的采集和传播。正如民谣所言：“防火防盗防记者。”指的是媒体的无孔不入和被监督对象的“惧怕”心理。司法工作者接受媒体监督意识不强。由于司法与媒体之间由来已久的冲突，某些司法工作者本能地对媒体监督存在排斥心理。在很多司法工作者心目中至今还仅是将媒体监督定性在正面报道司法工作或案件的层面上，媒体在他们看来是司法的宣传堡垒，是树立司法正面形象的阵地；而忽略了媒体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者”和“公证员”身份，揭露问题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一种方式。所以才会产生：有的司法人员对新闻工作者的采访要求一概拒绝，有的对媒体采访横加阻拦；有的在没有法律或其他明确规定的限制下仍然自行设立采访“底线”，等等。这都使得媒体报道与监督面过窄，深度报道与监督得不到实现。⁴

⁴ 《关于媒体监督促进司法公正的思考》，作者：肖融 来源：报刊业务探索。